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9号楼B座”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333号”、邮政编码由“610041”变更为“610212”。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9号楼B座。邮政编码:61004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9号楼B座和茂街333号。邮政编码:610041610212。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33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2.3《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2.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1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9:3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m@cdtjkj.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333号9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东(即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4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谢玉兰

电话:028-86272706 传真:028-85331009

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7

2、投票简称:天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表登记人员为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附注:

1、对于每个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视为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请用正楷字填写。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以下为委托人填下)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若适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以下为受托人填写)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办公地址由“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333号”、邮政编码由“610041”变更为“610212”、投资者热线由“028-85331008”变更为“028-86272706”。除前述变更外,公司网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

本次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热线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333号

2、邮政编码:610212

3、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6272706

4、传真号码:028-85331009

5、公司网址:www.cdtjkj.com

6、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1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A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1	0077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2年10月12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定投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定投及转换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805,C类015806)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一)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805)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直联	招行直联	工行直联、建行直联、交行直联、通联
M<100万	0.80%	0.60%	0.30%	0.60%
100万≤M<300万	0.50%	0.50%	0.30%	0.50%
300万≤M<500万	0.30%	0.30%	0.30%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二)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对本基金A类份额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享受定投费率优惠。定投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805)	标准定投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招行直联	工行直联、农行直联、建行直联、交行直联、通联
M≤10万	0.80%	0.30%	0.60%

(三)转换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从本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享受转换费率优惠。申购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1、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2折优惠。

具体转换转出的开放式基金详见本公司其他相关公告。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类)/000381(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1折优惠。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类)/000707(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

3、本基金C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招行直连渠道申购补差费率实行2折优惠,其他银行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7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A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1	007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9	1.00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18,561.19	43,530.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3,712.24	8,706.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	0.015

注:《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不超过 4 次。本基金每个季度观察可供分配利润,当可供分配利润大于 0 时,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2年10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0月1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0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10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10月1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1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23
代码	012283458	期限	78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10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7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0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24
代码	012283463	期限	78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10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无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25
代码	012283454	期限	78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10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2年9月30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7,065.52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86,382.66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280,682.86万元;担保责任余额为211,851.85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23,368.32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88,483.53万元。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为1,267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191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1,076户。

三、截至2022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 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上游供应商	5,400.00	9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青贮;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5,383.34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4,800.00	6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青贮;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四名	上游供应商	4,500.00	9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青贮;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五名	上游供应商	4,5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4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后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86)。

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0.94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回购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临2021-101、临2022-118、临2022-133、临2022-138),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2-107)。

(二)2022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1.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8元/股,回购均价约为9.18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00,000,765.86元(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将公司、股东、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陈郁弼	常务副总经理	2022/06/16	622,440	0.0